附件4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）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2023年中央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下达我市：

“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”项目补助资金435万元，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为4.83万亩（折算后），计划在不少于31个村（社区）实施该项目，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，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。服务小农户的服务面积比例不低于60%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通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，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，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服务能力，实现服务组织从小到大，从弱到强，服务环节从单一向全程社会化服务转变，从小规模经营服务向大规模整建制服务转变；实现服务组织的兼业性化经营向专业化、职业化经营转变；促进机械化集约化水平和农业生产力显著提高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按照文件要求，参照绵竹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(川财农[2023]86号)下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435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、资金到位。资金在2023年拨付到位。

2、资金使用。资金严格按照要求，验收通过后，进行支付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总体评价该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实施流程。**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(川财农[2023]86号)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我市作为全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县，支持水稻、小麦生产社会化服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编制了《绵竹市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按照项目管理要求，呈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制度使用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，按程序组织实施、审批、支付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截至目前，项目已完成水稻机械收割和小麦机耕机播，补助面积正在核实中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1.经济效益指标为 服务小农户的服务补助资金或面积比例不低于60%，完成率100%。

2.满意度指标为项目业主满意度90%，完成率100%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该项目实施后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